

成效。

(三)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基本完成。中央国家机关 98 个部门(含全国人大机关、全国政协机关及各民主党派中央)车改方案全部审核批复完毕。按照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要求,公开招标中央和国家机关车改取消车辆处置机构,周密组织车改取消车辆处置工作。截至 2015 年底,中央和国家机关 3 868 辆取消车辆中归口国管局处置的 2 931 辆已全部处置。其中,组织公开拍卖 26 场,成交 2 046 辆,平均溢价率 65.15%,处置收入 11 328.35 万元已全部上缴国库;报废解体 851 辆;报损 15 辆;收回 19 辆。加强对车辆处置工作的现场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开处置车辆信息和处置结果,社会反响良好。按照中央车改领导小组分工,在开展摸底统计、充分调研座谈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印发《中央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做好驻地方中央垂管单位和央企车改相关工作,研究提出对驻地方中央垂管单位、中央企业公车改革文件的修改意见,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中央二级垂管单位改革方案的审核批复工作。

(四) 资产管理体制体系更加健全完善。会同有关部门大力推进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修订和统一工作。研究制定资产配置计划管理和资产处置平台监督管理有关制度办法。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对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和资产处置、公务用车配备更新等审批事项制定受理单、服务指南、服务规范等工作制度,规范审批流程。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供稿)

## 国家地震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5 年,国家地震部门财务会计工作坚持以防震减灾事业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问题为导向,强调顶层设计,高度重视财务管理制度改革,为推进防震减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重要保障。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完善体制机制,实现有效监督,努力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投入机制,以着力解决制约事业发展的关键性问题为基本点,推进发展与财务工作,有效促进了防震减灾事业科学发展。

### 一、运筹帷幄,保障事业发展

(一)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编制规划。落实 2015 年国务院防震减灾联席会议精神和汪洋副总理工作部署,及时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沟通,把原定中国地震局编制《局“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纲要》调整为中国地震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编制《防震减灾规划 2016~2020 年》。首次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编制规划,规划定位的调整,能更好地从国家层面谋划“十三五”防震减灾事业发展。

(二) 加快规划编制进度。系统总结前几个五年规划编制实施经验,开展《国家防震减灾 2006~2020 年》进展分析,深入研究规划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等主体内容,完成《防震减灾规划 2016~2020 年》、6 个专项规划和各省级(单位)规划初稿编制。完成科技委对《防震减灾规划 2016~2020 年》的论证。认真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对规划初稿进行凝练、深化和完善,形成了二稿,如期完成规划编制主体任务。

(三) 拓展局省合作。召开与山西省人民政府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合作联席会议。合作对各相关省份区域防震减灾能力的带动提升作用显著。加强局省合作顶层设计,充分利用局省合作平台,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对省级“十三五”防震减灾工作的进一步重视的支持。较好完成地震系统第一阶段援疆任务,新增地州减灾能力大幅提升。

## 二、扎实工作,规范预算管理

(一) 强化预算规范管理。硬化预算约束规范编制,统筹规划,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预算管理,实现有效监督,结合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经济财政形势,严格控制支出水平,优化支出结构,保证国家方针政策落实和重点支出需要;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坚持改革创新,完善预算分配机制,推进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改革,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和政府采购改革;坚持科学管理,完善预算管理体系,荣获部门预算管理一等奖表彰,加强预算监督,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透明度。

(二) 努力争取财政投入。按照突出重点,量入为出的原则,合理安排 2015 年度资金。积极申报 2016 年部门预算,保障全局各项工作开展。及时与财政部沟通,申请相关经费,保障尼泊尔地震等抗震救灾工作开展。配合财政部专员办开展全局所属各单位经费情况的检查,为核定人员和安评经费提供依据。

(三) 深化预算绩效评价工作。2015 年,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扩大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范围。继续认真落实财政部要求,根据财政部新出台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不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的规章制度,完善工作机制,提高管理质量和绩效结果应用,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进一步拓展绩效评价范围和模式,以构建覆盖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具有防震减灾特色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目标,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 三、因势利导,突破重大项目

(一) 攻坚预警项目立项。完善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立项设计,积极与教育部、气象局、铁路总公司开展部门合作,形成共同推进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立项建设的工作局面。方案分析比对等可行性研究关键内容已基本落实。观测系统、通信网络、数据处理、信息发布、支撑保障各系统的设计深度已基本达到可研要求,新建内容与已有系统集成、新建技术系统间集成设计、软硬

件集成设计正在开展。配合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完成立项评估报告。6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立项批复。

(二)加快重点项目实施。加强背景场探测、社会服务工程、科学台阵等重点项目的实施管理和工程检查验收,做好联调试运行、财务决算等验收准备工作。背景场探测、社会服务工程完成单位工程和子项目正式验收。参加北斗地基增强系统的研制与建设,并正式成为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建设者和主用户。

#### 四、多措并举,强化财务监管

(一)建立完善工作机制。一是财务决算组织工作机制,二是财务稽察工作机制,三是信息系统工作机制。3项机制的建立和正常运转,确保全局财务工作的健康运行。财务决算已连续14年获得财政部一等奖表彰,财务稽察基本实现了全覆盖,预算、核算等核心业务实现了全局统一的信息管制,合同管理、网上报销、动态监控等模块完成开发并进行试点,2016年推广使用。

(二)扎实财务基础工作。继续加强财务决算工作。顺利完成2014年度部门决算、企业决算、固定资产投资决算、住房改革支出决算和结转结余资金决算等5套决算的汇总编报会审批等工作,完成2014年度中国地震局财务决算书编写印发、部门决算网站发布等内外部公开工作。认真完成各类月报季报工作,完成2015年度存量资金清理情况的季报、预算执行率月报、公共投资月报、企业月报;完成固定资产处置非税收入收缴上报,银行账户的年检等工作。同时不断充实预算执行月报信息,对近3年项目执行情况分别排序,按月印发,提供给局领导和相关业务司室以及各单位管理人员参考使用。

(三)拓宽信息系统职能。信息系统在中国地震局及下属单位全面实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现有功能,积极开发新模块,顺利完成本年项目建设及实施任务。进一步规范了预算控制指标体系,做到预算资金下发、分解、执行全过程管理,修订完善会计核算、账务查询、审计联网功能;着力推广网上报销系统在各单位的使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做到责任关口前移;全面实现预算执行月报功能自动汇总;根据新形势、新要求,研发上线及推广了科研项目公示、合同管理、工资管理等模块;做好财务服务,试点开发移动终端查询功能。财务基础数据库建设进一步完善,财务电子档案管理初见成效,为实施地震系统财务指标标准化研究和建立评价指标体系打下基础。

(四)加大财务监管力度。为加强财务监督,研究实施信息系统动态预警监控功能,设置预警指标,强化财务内控;为最大限度地做好政策引导,有效控制财务运行风险,减少违规违纪行为发生,制定了财务核算工作质量控制标准,从财务核算流程入手,对涉及到的每一个工作岗位权限责任、具体财务核算管理活动进行标准化规范;制定财务工作政策依据标准。通过案例分析明确类似问题的政策性指导标准;制定财务动态监控和业务流程信息化标准。继续强化财务稽察,启动专项财务专项检查,严肃财经纪

律,提高各单位财务管理水平。贯彻互联网+行动计划,加快发展与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责任关口前移,实现财务事前监督。此外,按财政部、审计署等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整改、与审计署联网定期上报数据、盘活存量资金统计、税收等优惠政策专项清理、涉企收费专项清理、政府性债务清理、调结构稳增长专项审计整改等工作。

(五)落实人才队伍建设。为适应国家财政和投资体制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强发展与财务队伍建设,制定并印发《中国地震局关于加强发展与财务队伍建设的意见》,以统筹规划事业发展、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增强风险管控能力为重点,打造高素质发展与财务工作队伍。

#### 五、深化改革,完善资产管理

(一)完善各项制度建设。为建立国有资产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模式,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管理水平,注重各项制度建设,制定完成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程、通用资产配置标准和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细则以及局管共用设备管理办法和细则,逐步建立全过程的标准体系,构建具有地震行业特点的资产管理系统。

(二)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改革。2015年加快推进改革方案批复工作,着眼于落实《中国地震局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模式与管理要点》要求,共收到42个单位改革方案。组织专家组对各单位上报方案进行了审议,经研讨形成基本批复意见,同时对不符合改革要求的方案予以退回修改。随着经营性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继续推进下一步改革工作的重点落到实处,积极跟进各经营实体的经营状况,准确把控在改革期间发现的问题。做好新旧政策衔接的贯彻落实,调动经营主体的积极性是政策到位后面临的重要问题。

(三)全面启动公务用车改革。2015年,本局下属参公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全面启动。在车改过程中,密切关注地方车改动态,与相关省局保持沟通,针对改革的困难和疑惑,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文件部署的指导工作。为了完善改革期间的各项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车改办先后出台了若干个指导意见,针对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一一做出意见反馈,尽量减少在实施中有不可预见问题的出现,确保车改工作顺利推进。

(中国地震局发展与财务司供稿)

## 银行业财务会计工作

2015年,银监会财务会计工作围绕银行监管工作重点和重要会计监管议题开展会计研究和政策协调,推动完善银行业财税制度,加快建设银行业会计交流平台和信息系统,优化财务资源配置,为银行监管和银行业改革发展提供良好服务和有效保障。